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1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05月26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9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7日，派員赴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下列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Pyridoxine HCl」及「Riboflavin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下列藥品應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：
 - (一)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
 - (二)「倍利敏痛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1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
 - (三)「膚美健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60號）」（有效



裝

訂

線

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)」

(四)「“台裕”複方維他命B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759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

(五)「“台裕”賜保命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3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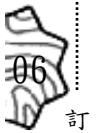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大安林內科診所、大龍峒美妝藥局、中山婦產科診所、元林診所、天母芝美時尚診所、天行健診所、王小兒科診所、王佳文內兒科診所、禾康診所、安法診所、安爵時尚醫美診所、安麗整形外科診所、明陽診所、東湖皮膚專科診所、林忠志診所、林青穀家庭醫學科診所、欣民診所、知美整形外科診所、采葳時尚醫美診所、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站前悠美診所、健安藥局、基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紹毅內兒科診所、博馨診所、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、晶緻美學診所、鈞賀診所、新生活診所、聖約翰婦產科診所、潘外科內科診所、鄭紹沂神經科診所、蕙瑛婦產科診所、羅源彰診所、蘋果樹醫美診所、灑妮醫美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4
09:23:57



裝



訂

線